

南華大學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南華大學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有關本學程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及學術研究等事項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學程教師組成之，主任為當然主席兼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學程教師聘任案，須經本會決議後，再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、校教評會）審議。本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，本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，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。遇有關本人及三等親內之親屬權益時，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。
- 五、本會議由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開會通知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另可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以上發起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凡不符上開時間要求者，是為臨時會議。
- 六、開會時須有應出席者達二分之一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若為升等案則至少須有三位等於或高於被評審者之職級者。如評審委員等於或高於被評審者之職級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學程主任邀請相關系所符合此資格者擔任之。但不續聘、解聘等議案，應有出席評審委員達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審議案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，得將意見交由本會覆議。
- 八、當事人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者，得於七日內提出申訴。申訴時應具備申訴書說明理由，並備妥相關資料，本會重新評審後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則視同通過。若當事人對本學程評審申訴處理之結果仍不服時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九、本學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審納入本辦法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級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